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王國偉

電話：(02)7736-7854

電子信箱：aa7811@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7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五)字第11500760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教育部國教署公文、會議紀錄、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範本 (115080700025_A09000000E_1150076094_senddoc2_Attach1.PDF, 115080700025_A09000000E_1150076094_senddoc2_Attach2.pdf, 115080700025_A09000000E_1150076094_senddoc2_Attach3.pdf)

主旨：為強化校外教學及各項校外活動租用車輛安全管理，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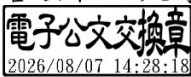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交通安全，請各校辦理校外教學、校外參訪、社團活動、迎新宿營、畢業旅行及其他租用車輛載運學生之活動時，持續強化租用車輛安全管理。
- 二、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業研訂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範本，納入車輛安全管理、駕駛人及隨車人員資格、不適任人員查核、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違約責任等相關規範，請各校參考契約範本內容，依實際需求檢視及增修租賃契約，以落實廠商履約管理及學生乘車安全。
- 三、請各校於辦理校外活動前，落實車輛、駕駛人員及相關安全事項之確認作業，並依實際需求滾動檢視租賃契約及相關管理措施，以降低交通風險，維護學生安全。
- 四、隨文檢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會議紀錄及學生交通

收文文號：1150009232

車租賃契約範本各1份供參。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

副本：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08/07 14:28:18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政益

電話：04-37061380

電子信箱：e-3291@mail.kl2e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3359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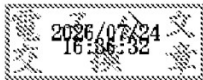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55803359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55803359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本署115年7月16日召開之「強化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
(含隨車人員)資格審查及契約管理研商會議」紀錄1
份，請查照。

正本：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
殊教育司、教育部人事處、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
絡處

副本：



強化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含隨車人員）資格審查及契約管理研商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15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時		
會議地點	本署4樓第3會議室（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會議主持人	戴副署長淑芬 （洪專門委員甄徽代理）	紀錄	林政益
出席人員	法務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警政署、教育部終身教育司、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教育司、教育部人事處、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本署學安組陳炫佑科長、周宏昌教官、王偉倫教官、林政益教官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單位報告

- 一、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相關規定，有關學生交通車車輛、駕駛人、行車路線及租賃契約等資料，學校應依本辦法函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以利狀況掌握及稽查核對作業。
- 二、次依本辦法第10條第1項及第13條第2項規定，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及隨車人員不得有兒少法第81條之1第1項所定不得擔任兒少相關工作人員之情形，包括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4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 三、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之1規定，已將未依學生交通車規定載運學生之事項納入規範，倘違反相關規定，由教育主管機關處公私立學校校長新臺幣6千元以上3萬元以下罰鍰，並命其限期

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

四、鑒於新學年度將屆，各校刻正辦理學生交通車相關事務，本署前以115年6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55802941號函，重申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落實辦理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資格審查及不適任人員查核。另為提供與會單位實務作法參據，爰請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新竹市政府、教育部嘉義市聯絡處及教育部高雄市聯絡處等單位分享實務作法，提供相關經驗供各單位參考。

參、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含隨車人員）資格審查、備查、代班駕駛人員機制及不適任人員（含性騷擾或性侵害）納入租賃契約明定相關罰則等規範之強化作為，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防範性騷擾及性侵害學生情事，本署前於105年3月21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50026455號及於106年8月16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1060088112號函，請各地方政府及學校於辦理租賃學生交通車時，應將前開事項應列明罰則規範及重點宣導事項，並提供契約書範本補充說明供參。
- 二、另為強化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含隨車人員）資格審查、備查作業、代班駕駛人員（含隨車人員）管理機制及契約規範，防止不適任人員（包括涉及性騷擾或性侵害者）進入校園，請各與會單位就相關措施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以共同維護學生乘車安全。

決議：

- 一、本會議之說明簡報將提供給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請適時運用各項會議及時機向所管之學校加強宣導學生交通車管理相關事宜。
- 二、有關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範本，請業務單位依與會單位所提建議，將相關法規納入契約內容，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並再次確認租賃契約範本所列條文，是否與「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道

路交通安全規則」之規定一致；另有關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相關規範，亦請一併確認所引用法規內容是否正確及完備。

三、倘各單位對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範本仍有修正建議，請於115年7月24日前提供業務單位彙辦。本署將參酌與會單位之建議完成修正後，提供各地方政府及學校參考運用。

四、請各地方政府及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持續督導所轄學校，確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學生交通車管理及駕駛人、隨車人員(含預備人員)資格審查、備查及不適任人員查核作業，以維護學生乘車安全。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中午12時。

學生交通車租賃契約範本（建議增列條款）

第○條 學生交通車管理

- 一、 乙方於租賃期間提供甲方使用之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其派遣、管理及執行運輸業務，應符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性別平等教育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二、 學生交通車應依甲方規劃之行駛路線、停靠地點及發車時間行駛，非經甲方同意，不得任意變更路線；乘載人數不得逾行車執照核定之載客人數。（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9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0條之1規定）
- 三、 乙方提供之學生交通車車齡應符合下列規定：（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5條）
 - （一）第一類學生交通車：出廠未滿10年。
 - （二）第二類學生交通車：出廠未滿15年。
- 四、 乙方應提供甲方足供調度之合格預備車輛，並納入甲方備查資料，倘發生車輛故障或其他突發狀況，應優先派遣預備車輛。因故須臨時調派非預備車輛時，應於發車前將車輛相關資料送交甲方審查；經甲方審查符合相關規定後，轉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第○條 車輛安全管理

- 一、 乙方提供之學生交通車，其車型、規格、安全設備、滅火器及其他設施設備，均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相關法令規定，並維持正常功能。（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4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39條之1、第42條）

- 二、 學生交通車應於車內適當且明顯位置設置符合法令規定之滅火器、行車影像紀錄器、緊急求救設備、車窗擊破裝置及其他依法應配置之安全設備。(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2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第 42 條)
- 三、 行車影像紀錄器應具有對車輛內外之監視功能，其紀錄應保存 2 個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2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
- 四、 駕駛人於每次出車前，應完成車況、安全門、輪胎、燈光、煞車、滅火器、緊急逃生設備及其他安全設備之檢查，確認功能正常後始得出車。(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2 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39 條之 1)
- 五、 乙方應保存車輛檢查、維修及保養紀錄至少 1 年，並於甲方要求時提供查驗。(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2 條)

第○條 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資格

一、駕駛人員

- (一) 乙方派任之駕駛人應符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並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81 條之 1 第 1 項各款所定不得擔任兒少相關工作人員之情形，包括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 49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有客

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

（二）乙方應保證所派任駕駛人：（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0 條）

1. 年齡未滿 65 歲。
2. 持有合法有效之職業駕駛執照及相關駕駛資格。
3. 簽約時應提供有效之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行車執照及相關資格證明供甲方查驗。
4. 檢附 1 年內由公立醫院、衛生主管機關或公路監理機關指定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包含一般考照體檢、心血管疾病及血壓檢查）。
5. 最近 6 個月內無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違規記點 4 點以上紀錄，且最近 2 年內無肇事紀錄。
6. 符合下列規定者，第 2 類學生交通車駕駛人年齡得延至 68 歲：
 - （1）車輛為遊覽車，已依規定裝置具有全球衛星定位功能系統（GPS）設備及設置營運車輛監控管理系統，並維持正常運作及依公路主管機關管理需要提供車輛動態資訊介接至指定之資訊平臺。
 - （2）經學校 2 次公開徵求仍無符合需求之 65 歲以下駕駛人。
 - （3）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

（三）駕駛人健康檢查應依《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辦理：（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 11 條）

1. 健康檢查報告：
 - （1）到職時應提出 1 年內至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
 - （2）到職後每年應接受 1 次健康檢查；當年度已完成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重複辦理。
 - （3）逾 65 歲至年滿 68 歲者，到職時，應附最近 6 個月內至公立醫院

或勞保指定醫院之健康檢查報告；到職後，每6個月應至前開醫院健康檢查，但最近6個月已實施到職健康檢查者得免實施。

2. 健康檢查之合格基準，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1) 第一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不區分年齡，均應包括《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第1項及第64條之1第1項規定之合格基準。

(2) 第二類學生交通車之駕駛人，依下列規定辦理：

甲、未滿60歲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第1項規定之合格基準。

乙、60歲以上至65歲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之1第1項規定之合格基準。

丙、逾65歲至年滿68歲者，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之1規定之合格基準及汽車駕駛人通過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失智症證明文件。

二、隨車人員(《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第13條)

(一) 隨車人員應為成年，並符合《學生交通車管理辦法》相關規定。

(二) 隨車人員不得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1條之1第1項所定不得擔任兒少相關工作人員之情形，包括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或《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罪；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經教育主管機關查證屬實；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第49條第1項各款所定行為之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1年至

4 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有客觀事實認有傷害兒童及少年之虞，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職務。

三、預備人員

乙方應提供甲方足供調度之合格預備駕駛人員及預備隨車人員，並納入甲方備查資料，倘緊急或突發狀況，應優先派遣預備駕駛人員及預備隨車人員。因故須臨時調派非預備之駕駛人員或隨車人員時，乙方應於發車前將人員相關資料送交甲方審查；經甲方審查符合相關規定後，轉送教育主管機關備查。

四、人員資格查核(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

乙方應於駕駛人員及隨車人員（含預備人員）派任前完成資格審查，並配合甲方於運用前、每季及不定期(必要時)提供相關資料，由甲方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30 條、《涉性別事件之學校不適任人員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規定，透過「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辦理查詢，並留存查核紀錄。

第○條 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教育部第 7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6 次會議)

- 一、乙方僱用之學生交通車司機係《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認定及適用之甲方職員，倘涉校園性別事件，甲方有權依《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要求其配合調查，乙方並應配合及協助甲方辦理相關事項。
- 二、乙方不得僱用曾有性侵害犯罪行為，經通緝有案尚未結案或緩起訴處分或有罪判決確定之人擔任載運甲方學生之交通車司機，如有違反經甲方查證屬實，甲方得終止部分(路線)合約。

- 三、租賃交通車公司及自購學生交通車司機於本契約有效期限內均應遵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同意遵守本補充說明所規定之相關處置作法及罰則。
- 四、乙方僱用之學生交通車司機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乙方應立即停止該司機行駛本校路線。

第○條 違約責任及懲罰性違約金

乙方有契約所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視情節要求限期改善、按次處以違約金、停止該車輛或人員執行勤務、終止部分路線或全部契約；如造成甲方或第三人損害者，乙方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